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1-025号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史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及会计主管人员雷雪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528,289.23	2,567,866.23	-4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8,431,436.94	-73,691,565.65	增加负的所有者权益6.43%
股本（股）	401,913,108.00	401,913,10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951	-0.1834	增加负的每股净资产6.38%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6,212.42	减少亏损90.34%	-4,739,871.29	减少亏损7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820,690.19	减少净流出1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095	减少净流出1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1	减少亏损90.25%	-0.0118	减少亏损7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1	减少亏损90.25%	-0.0118	减少亏损7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0.00	
合计	-3,50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28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张春丽	1,511,548	人民币普通股
郑惠华	1,396,873	人民币普通股
吴维佳	1,176,792	人民币普通股
谢定平	1,1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兆艳	1,031,24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建华	8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会萍	884,77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才雄	878,586	人民币普通股
许勇	869,569	人民币普通股
孙国宝	768,98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在2010年度报告中作了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未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故公司2010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仍未得以解决，但根据目前的重组进程，董事会仍认为原定资产重组方案没有实质性障碍，能够实施完成，且能有效解决非标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2.4.1 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有关材料上报证监会，2011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10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2027号文），决定对公司提交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但能否获得上述机关的核准尚具不确定性。

3.2.4.2 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5月7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因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故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也尚未提交完毕，且前公司正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准备提交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①）关于公司2011年及2012年盈利承诺。 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8000万元，且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2000万元； ②）追加支付承诺。 公司股改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1）若公司2011或2012年盈利低于上述承诺；2）公司2011年或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11年或2012年年度报告，建新集团将对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	履行中
股改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10,400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20元。	履行中
	上海和贝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和保证： "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上述四家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司法抵债等方式从朝华集团原第一大股东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购买并持有朝华集团10,400万股非流通股股份，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该等股份依法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办理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限与上述朝华集团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同。 对于本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承诺执行保障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的2,000万股，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届满之日办理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限与上述朝华集团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同"。	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核准豁免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发行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①"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上述四家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承诺：1.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四家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四家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港钟科技	港钟科技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2010年7月21日，建新集团承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三个会计年度内，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若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标的资产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少于前述承诺的三年合计净利润，建新集团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011年3月22日，建新集团对上述业绩补偿承诺进行了调整：建新集团承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当年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若补偿测算期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经朝华集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现标的资产盈年度对应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低于上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朝华集团可以按约定的方式和价格向建新集团回购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对朝华集团的业绩补偿。	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公司接待来访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外，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1-28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何家盛先生、总裁潘立夫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0,893,060.89	949,127.54	10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647,296.16	-14,754,516.03	-7.50%
股本（股）	413,876,880.00	413,876,8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330	-0.0356	-7.50%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500,000.00	-	4,487,945.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4,346.50	-210.41%	1,107,219.87	-14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6,338.20	-	1,315,536.85	-16426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2	-	0.0032	-16426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210.41%	0.0027	-16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210.41%	0.0027	-16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附注（如适用）
税收返还	53,472.00	
合计	53,472.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1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64,25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誉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海虹	8,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钜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341,026	人民币普通股
曹瑾怡	6,573,739	人民币普通股
联国华	6,042,44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燕	5,849,99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成社	5,645,720	人民币普通股
施美芳	4,6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
货币资金	2,262,664.39	947,127.54	138.90%
预付款项	8,578,396.50	-	-
其他应收款	52,000.00	2,000.00	2500.00%
预收款项	8,994,425.89	-	-
应交税费	670,470.51	331,627.93	102.18%
资产总额	10,893,060.89	949,127.54	1047.69%

变动主要原因：

a、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38.90%，主要原因：随着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展开，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收回大量现款。

b、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子公司预付的采购货物款。

c、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2500.00%，主要原因：母公司支付了一笔办公租房押金。

d、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子公司预收的销售货物款。

e、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102.18%，主要原因：随着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展开，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计提相应增加。

f、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047.69%，主要原因：随着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展开，各项资产相应增加。

2.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减（%）
营业收入	4,487,945.00	-	-
营业利润	1,760,828.81	-2,510,505.45	-170.14%
利润总额	1,814,300.81	-2,510,505.45	-17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219.87	-2,510,505.45	-144.10%
所得税费用	707,080.94	-	-
营业外收入	53,472.00	-	-

变动主要原因：

a、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开展得较为顺利，增加了收入。

b、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c、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子公司经营业务享受当地财政扶持政策，有税收返还的收入。

3.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9月30日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536.85	-801.35	-16426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得到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现金收入。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作了具体说明（详见2011年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有关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2010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未得以解决。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尚未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09年和2010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一）款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公司如在2011年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可能会由于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特股25.84%）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其所持有的星美联合股份。	该承诺在继续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特股25.84%）	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时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星美联合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星美联合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对于公司及关联方将来与星美联合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星美联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将促使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	该承诺在继续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特股25.84%）	除因股权分置改革受让星美联合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106,938,440股股份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星美联合股票的计划，也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所持有星美联合股票的计划。	该承诺在继续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87　证券简称：荃银高科　公告编号：2011-06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张琴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瑾女士、会计主管人员赵素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7,447,474.06	619,033,012.63	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37,976,449.19	552,279,708.56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9	10.46	-51.3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309,343.43	105.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3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8,041,917.87	230.66%	119,089,123.84	7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2,553.14	-29.83%	1,536,470.62	-8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1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1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00%	0.28%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00%	-0.14%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75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27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28.01	
所得税影响额	-66,15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5,214.70	
合计	510,065.7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8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夏谢	1,5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传国	1,4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圆	1,273,650	人民币普通股
许梅芳	650,114	人民币普通股
郑耀	6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根玉	6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效杰	5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明友	5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博名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549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琴	9,265,600	0	0	9,265,6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贾桂兰	6,764,000	0	0	6,764,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陈金节	6,278,400	0	0	6,278,4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高健	5,094,400	0	0	5,094,4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李成荃	3,441,600	0	0	3,441,6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张从合	3,509,600	0	0	3,509,6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王群	2,116,800	0	0	2,116,8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王瑾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娄晓敏	2,188,800	0	0	2,188,8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王合勤	2,505,600	0	0	2,505,6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刘家芬	2,304,000	0	0	2,304,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张势	4,068,000	0	0	4,068,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唐传道	2,505,600	0	0	2,505,6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谢卫星	2,160,000	0	0	2,1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刘文锐	1,440,000	0	0	1,44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马坤	720,000	0	0	72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高胜从	720,000	0	0	72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邓离生	460,000	0	0	4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冯旗	360,000	0	0	36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张琴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丁望萍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徐文建	1,220,000	0	0	1,22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26日
合计	57,722,400	0	0	57,722,4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了25.37%，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预付种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长了209.84%，主要系本期增加小麦种销售所致。

3、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长了1932.08%，主要系本期支付制种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长了669.42%，主要系规模扩大备用金增加及应收项目款所致。

5、存货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长了20.63%，主要系本期制种人库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了100.00%，主要系本期华安种业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7、固定资产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长了21.28%，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8、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了39.52%，主要系办公楼装修完成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9、无形资产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长了61.47%，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10、商誉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38,265,795.30元，主要系皖农种业、华安种业合并及荃银欣隆合并其子公司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了61.53%，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12、应付股利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3,205,289.11元，主要系华安种业提取的股利未发放所致。

13、应付帐款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长了516.05%，主要系支付制种款所致。

14、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长了44.10%，主要系收取销售定金所致。

15、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了65.76%，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16、其他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长了431.25%，主要系本期收到合肥市财政拨付的合肥市高产优质杂交水稻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补助资金所致。

17、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30.66%，主要系本期增加小麦种销售所致；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5.50%，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18、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21.43%，主要系本期增加小麦种销售所致；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6.40%，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19、销售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51.78%，主要系本期增加小麦种销售所致；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6.21%，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0、管理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7.05%，主要系本期经营规模扩大所致；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8.65%，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1、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6.48%，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23.14%，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22、营业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70,919.71元，基本持平；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16.06%，主要系本期销售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23、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04.74%，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4.55%，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2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6.81%，主要系本期经营规模扩大收取水稻种销售订金所致。

2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95.81%，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6.44%，主要系本期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支付制种款所致。

27、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5.89%，主要系本期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所致。

2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07.13%，主要系本期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所致。

29、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4178.67%，系四川竹丰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到的现金。

3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减少了92.04%，本期发生额系子公司收到其他股东的投资款，上期发生额系公开发行A股收到的现金。

3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919.15%，本期发生额系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股利。

3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减少了99.31%，上期发生额系公开发行A股发生的上市费用。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是公司主营业务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季节，通常是公司全年利润指标中最差的时段，但由于公司上市后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推进农作物种子行业发展的大好时机，通过收购兼并运作，积极整合市场资源，拓宽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单一的局面得到初步改善，报告期内新增了小麦的营业收入，较明显的改善了公司以前年度三季度亏损较大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出稳健发展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041,917.87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3,513,000.99元，增长率为230.66%；营业利润-2,926,512.78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亏损70,919.71元，基本持平；净利润-2,458,383.23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亏损503,353.70元，增长率为-17.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2,553.14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亏损957,527.90元，增长率为-29.83%。

从上述指标中明显看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较大，而实现利润的增长幅度却很不明显，主要原因一是受杂交水稻种子经营季节性差异明显的影响，购并公司的盈利尚未全面体现；二是由于小麦、玉米等新业务拓展处于开发阶段，各项前期费用较大，因此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时间的推移，以上影响因素会逐步消除。

二、前三季度业绩指标分析

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9,089,123.8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1,233,831.74元，增长率为75.50%；营业利润-1,352,563.11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16.06%；净利润574,961.12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3.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6,470.62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2.65%。

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指标的下降主要是受公司2011年1-6月份主营业务盈利下降的影响，其原因在公司半年报中作出披露，通过对半年报和三季报数据的对比分析，可以看出虽然三季度经营情况出现好转，但由于三季度是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季节，没有销售，因此对前三季度整体下降幅度影响有限。

三、未来展望

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不断增加，以及对开发小麦、玉米等其他农作物种子新业务投资力度的加大，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幅度较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将随之加大，需要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学习和创新，提升公司管理创新能力，以适应企业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当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阶段，公司面临的业绩压力主要来自经营规模的扩张。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专注于公司杂交水稻、玉米以及小麦种子等新品种的研究、开发和推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杂交水稻种子产业的优势，继续推进科研开发商业模式的创新，继续实施品牌战略。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继续加大，以及公司面向小麦、玉米种子业务的投放，会给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持续的推动力。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上述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承诺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琴（身份证号：340104196306XXXXXX）、贾桂兰、陈金节、高健、李成荃、张从合、王群、王瑾、娄晓敏、王合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禁售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长张琴之母亲刘家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员工股东谢传道、谢卫星、刘文锐、马坤、高胜从、邓离生、冯旗、张琴（身份证号：340102194812XXXXXX）、丁望萍及非员工股东徐文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遵